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建議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85頁。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7
3.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9
4. 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	17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19
6. 法律訴訟程序	22
7.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檢討	27
8. 一般授權	27
9. 股東特別大會	28
10. 推薦意見	2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6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新股份買賣之開始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現有櫃位之關閉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淺藍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之開放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淺橙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櫃位之開放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之開始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股份現有股票(淺藍色)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之關閉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之結束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淺橙色)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呈請」	指	聯合呈請人遞交之呈請，以修訂呈請人遞交之呈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慕達令狀」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發出之令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的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太元船廠」	指	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一
「豐凡」	指	豐凡有限公司，分別由Money Facts、Harbour Front及已故梁文廣先生之遺產管理人擁有約66%、約33%及約1%權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貨物及動產」	指	豐凡所擁有位於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的貨物及動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合共擁有440,216,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05%。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分持有上述股份（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擁有的股份除外）。該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Harbour Front額外供股股份」	指	Harbour Front根據其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之30,111,520股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ung Ngai建議」	指	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之有條件信貸融資建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資金」	指	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臨時資金約3,200,000港元，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順利推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聯合呈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小姐」	指	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彼為梁太之女兒
「Money Facts」	指	Money Facts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及梁太丈夫之兄長梁悅強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而Money Facts擁有豐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

釋 義

「梁太」	指	梁余愛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新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經營盈餘」	指	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經營業務除財務費用、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盈餘，乃根據當時適用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釐定。倘本集團就上述各項錄得經審核經營業務綜合虧絀，經營盈餘則被視作為零
「呈請」	指	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入稟百慕達最高法院之呈請，第一答辯人為本公司，第二答辯人為計劃管理人
「呈請人」	指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持有20,000股及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30%及0.00099%）。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因供股而增至40,000股股份
「呈請人投訴」	指	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向證監會提出之投訴
「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附有可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且於清盤時可較新股份獲優先退還資本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10%之股份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發行之302,767,434股新股份

釋 義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Matthew O'Driscoll，或倘彼未能擔任此職務，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根據計劃另行提名出任之其他人士
「計劃資產」	指	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生效後，本集團向計劃管理人轉讓之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應收賬款（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債權人所持作為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之應收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高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海事工程有限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東岸拖輪有限公司、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確榮有限公司、東皇運輸有限公司、忠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健投資有限公司、喜宜投資有限公司、敬盈投資有限公司、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太元濬海有限公司、UDL E&M (BVI) Limited、太元投資有限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造船有限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及威健時有限公司，以及（清盤前）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設立優先股、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相等於已發行新股份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缺額承諾」	指	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之承諾，保證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76,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0,922,478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供股股份」	指	Harbour Front根據二供一供股透過100,922,478股認購股份所附權利認購之50,461,239股股份
「認購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認購股份」	指	100,922,478股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盤呈請」	指	豐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將太元船廠清盤之呈請（HCCW二零零二年第663號）
「油塘物業」	指	九龍油塘灣高輝道44號油塘船廠2、3及4號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主席)

梁緻妍小姐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建議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1. 緒言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則為批准以下事項而召開：(i)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建議設立新類別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法定股本為176,000,000港元，分為17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iii)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擬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22港元計算，現行每手股份的價值為880港元，完成股份合併後每手股份價值將為2,2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為0.022港元，0.001港元的股價最少波幅將造成4.54%的股價變動，令股價大幅波動。股份合併將導致本公司股份面值增加，而理論上股價亦將提高10倍。由於股份合併後，股價的任何最少波幅0.001港元僅會造成0.454%的股價變動，故此舉可減輕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幅。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935,551,302股為已發行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當中93,555,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亦不會影響股東之相對權利。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0.022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0.022港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則為0.022港元。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生效，而預期新股份將於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東務請垂注，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0股。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辦公時間內，將股份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按十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其後，倘以股份股票換領，則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不時釐定之較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股份現有股票（淺藍色）僅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作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則不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十股股份為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為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新股份新股票顏色為淺橙色。

預期新股份新股票將於股份股票送交登捷時有限公司換領日期起計大概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發行。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份合併毋須政府批准或存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作出安排。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買賣新股份之建議安排如下：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以每手4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另設立臨時櫃位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股份現有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起，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將重開，以新股票形式及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位進行並行買賣。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收市後取消。其後，只限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股份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惟該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其後之換領則須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不時釐定之較高金額。

為零碎股份持有人作出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代表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安排買賣零碎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透過該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增購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電話2298-6215及傳真2295-0682。股東務請注意，新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須視乎市場上可供配對之新股份零碎股份數目是否足夠而定。持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應就有關零碎股份安排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香港及百慕達兩地法律程序發行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發行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法定數目	176,000,000股優先股
面值	每股優先股1.00港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發行之數目	90,000,000股優先股
形式	記名形式
股息	每年股息為優先股面值10%，須每年支付及可予累計，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就發行在外優先股支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經營盈餘60%。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就發行在外優先股支付之股息總額超過經營盈餘60%，則本公司將按比例向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總額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經營盈餘60%之部分股息。股息結餘可予累積及於本公司下個財政年度支付。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經營盈餘，所有應付股息將累積至下個財政年度，惟仍須受上述該財政年度之60%限額所限。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尚有仍未支付之股息結餘，則股息將繼續累積。為免疑慮，在計算轉換價時，該等仍未宣派及未支付之股息不當作應付股息論。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之日至第五年之日止任何時間，將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

轉換通知

須於轉換前七個營業日，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轉換價

優先股轉換價將視乎於轉換時已付或應付之股息總額而定，即：

$$1.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優先股面值)}}{\text{(優先股面值} - \text{就優先股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

於轉換時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股息仍須支付予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不論已轉換與否。

轉換價可於下列情況下調整：股份合併、供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致即使股本架構因上述情況出現變動，亦可在發行有關優先股時，維持在轉換為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股本時所應得之新股份比例。有關調整之確實原則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轉換價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確證為公平合理。

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兌新股份之轉換比率視乎轉換價而定，即：

$(\text{優先股面值} - \text{已宣派股息總額}) / 1.00 \text{ 港元}$

地位

於公司清盤而獲退還資本時，優先股較新股份優先處理，惟以優先股面值之繳足款額減任何已付股息為限。

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通告，惟無權僅基於彼等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提呈決議案建議修訂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本公司清盤之情況則除外。

贖回

優先股不設有贖回權。

強制性轉換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時，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按上述轉換價及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新股份。

資本退還

本公司清盤時，優先股較新股份獲優先退還之資本款額相等於優先股面值減任何已付股息。

修改權利

未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或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優先股所附權利。

發行價

根據市況，優先股發行價須相當於或高於面值1.00港元。倘董事獲授權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且該等

董事會函件

優先股悉數發行以換取90,000,000港元，視乎將產生之實際開支而定，董事現時預期，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89,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批准之規定，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可轉讓性

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優先股。

轉讓優先股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優先股，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並無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新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毋須就此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以供認購。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基於上述優先股條款，經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指出，董事認為，優先股乃有別於股份／新股份之另一類股份，有關百慕達法律顧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專家資格」一節。受制於下段所述，除就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時發還資本享有優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若干投票權外，發行優先股將不會影響現有普通股股東（即股東）之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認購股份持有人。倘176,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新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則普通股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持股比例將攤薄約65.29%。為免疑慮，優先股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造成之影響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董事會函件

此外，經諮詢百慕達法律顧問後，董事決定，優先股將不設有贖回權，有關百慕達法律顧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專家資格」一節。基於是項優先股條款之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而非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提呈特別決議案。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條件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設立優先股及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176,000,000港元法定股本；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於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最多為本公司釐定之本公司法定股本數目之證券及自由轉讓該等證券。

上述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本公司方能設立及發行優先股。

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理由

本集團財務狀況已概述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及「債務」兩段；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簡而言之，儘管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功完成，本公司仍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以減輕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積極出售其若干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以減低本集團債債款項。該等船隻並非計劃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目前，本集團船隊約有70艘船隻。雖然擬出售部分船隻，董事將留意本集團將繼續擁有約50艘船隻，並確保具備足夠船隻進行主要業務。倘若上述出售得以落實，則須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儘管本集團已成功與有抵押借款人磋商，於尋得其他可能再融資還款方法前，押後償還有抵押債務，本集團須重整整體債務組合及／或尋求新融資、減低其債務槓桿比率、加強其資產基礎，以恢復其盈利能力。

除設立優先股外，董事亦有考慮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考慮(i)現行銀行貸款息率；(ii)配售新股份即時產生之攤薄影響；及(iii)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流通性將偏低後，董事認為，設立優先股有助本公司獲得額外融資來源，所需費用較銀行借貸少，亦可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且直至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後，方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溢利／(虧損)	4,372	(75,973)	3,426
流動負債淨額	(79,851)	(128,458)	(82,476)
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23,818	(51,966)	(21,169)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有關下列情況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i)就租賃本集團大部分船隻達成設施租賃協議與潛在客戶商討可能出現的結果；及(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債債款項。經審核財政報告並無包括因未能租出及出售本集團船隻導致之任何調整。
2.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原因為本公司之持續經營須視乎以下各項：(i)供股成功完成；(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其債債款項；及(iii)本集團有抵押借款人及有抵押貸款之持續支持。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已與有抵押借款人協議延長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期，本集團船隻止贖壓力因而獲解除。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重組整體債務組合及／或尋求新融資。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董事建議設立新優先股類別，並授出90,000,000股優先股之授權，該等優先股倘若授出及全數發行，將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355,513.02港元約9.62倍，集資最多90,000,000港元，以(i)支付設立及發行優先股之支出約1,000,000港元，該數額乃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ii)如本函件內「法律訴訟程序」一節「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分段所述支付法律費用9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約0.78%；(iii)約83,300,000港元用作全面恢復本集團船隻運作之營運資金及恢復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營業額水平至推行計劃前，以求減輕本集團債務承擔，並產生大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以妥善履行本公司的缺額承諾；及(iv)餘額5,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港元用作向配售代理支付發行優先股之配售（按最佳努力基準）費用（將約為1%至2%）及約3,200,000港元撥作備用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之委任人選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落實最終發售規模及確定優先股投資者後，另行作出公佈。優先股配售代理將確保可能有意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呈請人）有機會按公平合理基準認購優先股。

由於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的成本支出與收入獲取時間不同，故籌集作為營運資金之83,3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i)約1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船隻之初步修理及重新領牌費用；(ii)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本集團船隻使用之零部件及輔助設備；(iii)約10,500,000港元用作支付工資；(iv)約10,200,000港元用於定期維修及耗費品，包括燃料；(v)約15,000,000港元用作重整整體債務組合之首期付款；及(vi)約13,600,000港元用作經常債項還款及定期還款。倘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有別於計劃用途，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日後發展需要，考慮發行餘下86,000,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倘獲全數發行及轉換，將佔本公司經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85%（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本集團日後發展或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或任何特定目的。進一步發行餘下之優先股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優先股可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對偏重股息回報之投資者而言，優先股可能較股份具吸引力，惟派息率並無保證，且受限於上文優先股條款所述經營盈餘限額。董事認為可藉此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惟現階段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商討。然而，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覓得有興趣透過優先股投資本公司之投資者。受制於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優先股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倘認購人為關連人士，則將另行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詳述呈請人所徵求寬免及本函件後半部分所詳述聯合呈請人所徵求寬免。由於經修訂呈請之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展開，有待本公司作出訟費保證申請，按本公司初步審閱，該項寬免對發行優先股並無影響。如上文有關優先股主要條款所詳述，倘本公司清盤，優先股持有人將獲優先發還資本。

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 (i) 股份合併後及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9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有關轉換時按1.00港元發行）（如獲發行），上述數目優先股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分別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6.20%及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股本約49.03%；
- (ii) 股份合併後及進一步轉換所有86,000,000股優先股（86,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有關轉換時按1.00港元發行），上述數目優先股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分別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1.92%及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股本約31.90%。

假設本公司於五年內全數派付所有股息：

- (i) 股份合併後及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9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有關轉換時按2.00港元發行）（如獲發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分別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10%及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股本約32.48%；
- (ii) 股份合併後及進一步轉換86,000,000股優先股（86,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有關轉換時按2.00港元發行），上述數目優先股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分別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96%及經擴大已發行新股份股本約23.68%。

4. 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28,000,000港元，相等於(i)有關船隻融資(與計劃無關)的有抵押貸款未償還餘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約115,000,000港元)；(ii)結欠Harbour Front之無抵押貸款約12,0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無固定還款期；及(iii)無抵押免息墊款約3,000,000港元，用作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購買船隻之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緒言」一節所述，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之所有負債已根據計劃透過轉讓及銷售無產權負擔資產處理，而所收回之本公司及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於計劃生效後，已非本集團之資產)則向計劃債權人作出股息分派，並不構成上述本集團現有負債119,000,000港元之部分。本公司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向計劃管理人提供約3,200,000港元之臨時資金，以助推行計劃及確保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臨時資金乃用作減低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承諾出售計劃項下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176,000,000港元(即缺額承諾)而產生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之財政報告附註24。直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提供合共3,200,000港元之融資，而該筆款項仍未償還。董事謹請股東垂注，缺額承諾可能造成下文所詳述之影響。

或然負債－缺額承諾可能對股東產生之影響

倘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足176,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該等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彌償。然而，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須付之缺額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之60%。為免疑慮：(i)如缺額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之60%，本公司將仍須對計劃債權人作出部分付款；及(ii)倘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除稅、少數股東權益與所有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公司將毋須於該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然而，倘若本公司於緊隨年度產生任何溢利，本公司須恢復就缺額對計劃債權人作出賠償，並受到上文所述於有關財政年度60%上限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於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並須繼續付款直至抵銷所有缺額為止。此外，本公司可於並未受到禁止之情況下，以本公司透過任何集資活動籌集得之任何部分或所有資金支付該等缺額。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作出之公佈所述，自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以來，有關批准計劃之上訴仍在進行中。儘管上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遭法院全部駁回，本公司計劃管理人指出，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進度均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出售及／或變賣計劃資產之工作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其法定權力進行，本公司並無有關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之賬冊及記錄），故未能評估確實可能出現之結果。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缺額承諾賠償任何缺額或肯定缺額之確實款額（如有）。誠如以上一段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財政年度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日期）開始繳付缺額。計劃管理人將於本公司須予支付缺額時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早前刊發之中期或年度報告中就缺額承諾作出任何撥備。按本公司過去多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最新情況判斷，本公司履行缺額承諾責任所需時間未能確定，故發行優先股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改善其獲取盈利之能力或擴充業務以改善日後盈利能力，盡快履行缺額承諾。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集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全數用於以下項目：

- (a) 審核費用、有關準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以及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費用，合共約達1,000,000港元；
- (b) 太元船廠及本公司所涉及訴訟之法律費用，約達700,000港元，詳情見本函件後半部分；及
- (c) 餘額約4,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酬金約1,100,000港元、員工薪酬及強積金供款約3,000,000港元、租金約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約3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5.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股份合併後倘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且該等獲授權優先股全數發行後全數90,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及全數 轉換90,000,000股 優先股後，假設 本公司並無 派付股息 (附註4)		股份合併及 於五週年全數 轉換90,000,000股 優先股後，假設 本公司於該五年間 全數派付所有股息 (附註4)	
	股數	%	新股份股數	%	新股份股數	%	新股份股數	%
Harbour Front、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計劃管理人及 計劃債權人(附註2)	440,216,999	47.05	44,021,699	47.05	44,021,699	23.98	44,021,699	31.77
	252,306,195	26.97	25,230,619	26.97	25,230,619	13.75	25,230,619	18.21
公眾人士(附註3)								
聯合呈請人	67,653,097	7.23	6,765,309	7.23	6,765,309	3.69	6,765,309	4.88
其他公眾股東	175,375,011	18.75	17,537,503	18.75	17,537,503	9.55	17,537,503	12.66
	243,028,108	25.98	24,302,812	25.98	24,302,812	13.24	24,302,812	17.54
優先股持有人轉換後	—	—	—	—	90,000,000	49.03	45,000,000	32.48
	<u>935,551,302</u>	<u>100.00</u>	<u>93,555,130</u>	<u>100.00</u>	<u>183,555,130</u>	<u>100.00</u>	<u>138,555,130</u>	<u>100.00</u>

附註1： 姓名／名稱

股數

Harbour Front及其代理人	412,222,499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100%)	9,083,000
梁太(Harbour Front董事)	445,500
Decorling Limited(由梁太實益擁有100%)	9,083,000
梁小姐(梁太之女兒及Harbour Front董事)	9,233,000
梁致航先生(梁太之兒子及Harbour Front董事)	150,000

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為Harbour Front全體董事。

董事會函件

Harbour Front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東為梁太、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彼等各自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Harbour Front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與其附屬公司及代理人持有上述421,305,499股股份。該信託所有單位均為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及梁致航先生。

附註2.1：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計劃管理人為主要股東，惟該等252,306,195股股份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為免疑慮，由計劃管理人現時持有之股份及於股份合併後持有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劃管理人之股權並無變動。

計劃管理人分派股份前，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不得行使該等252,306,195股股份隨附之投票權。

誠如「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一節所載，證監會審議小組在裁決中表示，該等計劃股份附有「現時可行使」投票權，理由為：(a)根據信託之一般原則，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受託人，應履行其受信責任，保障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b)倘適用，是項責任將延伸至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使股份投票權。

附註2.2：根據計劃文件，除Harbour Front外，概無任何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有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附註2.3：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包銷安排」一段所述，Harbour Front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轉讓安排透過向一名計劃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約34,210,000港元債務而成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一。根據Harbour Front與計劃管理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Harbour Front對252,306,195股計劃股份可能擁有之權利之信函，計劃管理人並無法定責任向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披露任何有關獲分派股份權利之資料，惟為提供協助（並非其責任），計劃管理人、其代理或顧問確認以下事項（有待最終裁定）：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Harbour Front提出之索償尚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駁回；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計劃管理人接納之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追討款額合共約8億港元。合共約42億港元追討有待計劃管理人裁定，尚未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駁回；
- (iii) 因此尚未定出Harbour Front所享有計劃股份之數額；及
- (iv) 於未來30日分派計劃股份的可能性極低。

透過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多項進一步轉讓安排，Harbour Front於約821,870,000港元非優先計劃債務追討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變化。因此，按其中一種情況，Harbour Front可能享有41,472,74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轉換任何優先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7%。

附註2.4：誠如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審議小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裁決所載，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之計劃股份以「分派前以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受託人之身份」持有。根據計劃，計劃管理人有關計劃股份所獲之指定權力僅指於彼等之申索被證實時收取、持有及分派計劃股份予計劃債權人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附註2.5：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管理人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且彼等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附註2.6：根據附註2.1至2.5，由計劃管理人就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

附註3：聯合呈請人於其各自所作誓章日期之股權如下：

名稱	有關誓章日期	股數	百分比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20,000	-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	0.0043	4,000	0.0043	4,000	0.0022	4,000	0.0029
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40,000	0.0043	4,000	0.0043	4,000	0.0022	4,000	0.0029
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3,960,000	-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6,420,000	0.6862	642,000	0.6862	642,000	0.3498	642,000	0.4634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61,153,097	6.5366	6,115,309	6.5366	6,115,309	3.3316	6,115,309	4.4136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計		<u>67,653,097</u>	<u>7.2314</u>	<u>6,765,309</u>	<u>7.2314</u>	<u>6,765,309</u>	<u>3.6857</u>	<u>6,765,309</u>	<u>4.8828</u>

情況(i)：緊隨股份合併後

情況(ii)：股份合併及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後，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

情況(iii)：股份合併及於五週年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後，假設本公司於該五年間全數派付所有股息

附註4：為求精簡，本函件並未載列股權變動的其他可能情況。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55,513.02港元，分為935,551,302股股份。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及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96,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17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99,355,513港元，分為93,555,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

倘90,000,000股優先股全數發行及轉換，本公司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條文有關公眾人士所持新股份不少於25%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新股份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90,000,000股優先股獲全數轉換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新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新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新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新股份買賣。

6. 法律訴訟程序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條在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一答辯人）及計劃管理人（作為第二答辯人）提出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早前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早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本公司實屬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3,000,000港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持有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董事會函件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分配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具備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認購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股份；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認購30,111,520股Harbour Front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衡平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董事會函件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由於聯合呈請人之律師有變，故尚未訂定有關申請之聆訊日期。

根據經修訂呈請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註冊成立，均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在香港之地址亦相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之誓章，Lam Chi Wing為該等呈請人之法定代表。

本公司正申請法院於訟費保證申請後方考慮經修訂呈請。倘百慕達令狀及經修訂呈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根據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代表之意見，就有關呈請涉及之法律費用估計約9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港元），有關百慕達法律顧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專家資格」一節。儘管已申請訟費保證及判償堂費（如有），董事擬以發行優先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法律費用。有關法律費用將按法律訴訟程序之進度分期支付，故此，倘透過發行優先股可籌集足夠資金，則有利本公司推翻經修訂呈請。雖然未知本公司能否成功就百慕達最高法院可能頒令本公司支付經修訂呈請訟費推翻聯合呈請人之申請，惟不論有關法律訴訟程序結果如何，本公司仍需支付上述法律費用。

有關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之一太元船廠法律訴訟程序之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太元船廠涉及之法律訴訟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豐凡（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豐凡申索之欠租3,616,000港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226,000港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太元船廠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案件之裁決。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豐凡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豐凡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及約33%權益。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太丈夫之兄長，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豐凡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豐凡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豐凡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公司（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公司（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豐凡提出清盤呈請。
- (iii) 太元船廠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豐凡提出申索(HCA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出關於太元船廠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兩項強制令。執達吏估計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為250,000港元。
- (iv) 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就收回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轉讓予太元船廠之債務6,350,695.14港元（代價為同時由太元船廠發行6,350,695.14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向豐凡（附註）發出傳訊令狀（HCA二零零三年第485號）。有關債務原定抵銷太元船廠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協定之安排持續使用油塘物業作本集團核心海事工程業務用途而向豐凡支付之租金，惟有關安排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後不獲豐凡現任管理層承認。由於同期正就同一事件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故有關令狀約於兩年後才發出。直至二零零三年初，太元船廠認為不適宜透過法律訴訟程序追討已轉讓債務。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豐凡共有四名董事，分別是(i)本公司前主席梁悅通，彼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辭任；(ii) 梁悅強；(iii)與Harbour Front有關之公司董事Fire 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iv) 與梁悅強有關之公司董事Marcon Investment Limited。現時，豐凡共有三名董事，分別是(i)梁悅強；(ii)Fire Full Investment Limited；及(iii)Marcon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上述協定安排，豐凡與太元船廠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新租約（「新租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減至每月150,000港元（早前租約租金：每月226,000港元）。新租約之應付租金全部

董事會函件

以抵銷上述豐凡欠付維太商事有限公司之6,350,695.14港元債務支付，維太商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將上述債務轉讓予太元船廠，以換取承兌票據。

鑑於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初作出進一步檢討後注意到收回債務存在不明確因素，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終止通知，並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再轉讓契據，全數再轉讓上述債務6,350,695.14港元，以收回承兌票據。整個安排涉及使用油塘物業之應付租金、已轉讓債務及承兌票據。除已於有關財政報告中就應付租金淨額作出營運租金撥備之影響淨額，並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年報申報外，太元船廠與豐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書面協定之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

- (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太元船廠遭頒令清盤。董事認為，除訴訟所產生費用及開支約200,000港元外，清盤令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或營運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太元船廠於清盤前並無業務或實際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重大虧損。太元船廠的業務原為租賃海事船隻及承辦海事工程。誠如上文(ii)項所述，豐凡作出清盤呈請後，太元船廠業務量一直下滑，之後再無業務。
- (vi) 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清盤之確實務影響將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董事及本集團內部會計師經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後確認，由於太元船廠將不再存在，故太元船廠將於清盤當日視作出售論。截至該日止，本集團將於綜合集團賬目時綜合計入太元船廠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淨值。由清盤日期起，太元船廠之負債淨額將須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由於本集團將毋須償付該等負債，故將為本集團產生淨收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太元船廠結欠第三方之負債作出抵押或擔保。

僅作闡述用途，假設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清盤，就剔除太元船廠之賬目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8,4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76,000,000港元。假設太元船廠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清盤，就剔除太元船廠之賬目作出調整後，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備考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11,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核數字約3,400,000港元。

因此，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專家資格」一節）之意見，太元船廠清盤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法律及財政方面造成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7. 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檢討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海事工程業務，當中包括出租及買賣挖掘設備、填海及運輸船隻、承建港口及填海工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持續受到香港及新加坡海事工程業市況不景影響。本集團繼續其挖泥工程及船隻租賃之核心業務。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船隻止贖壓力已獲解除，故可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及保證可確定繼續使用船隻，大為提高本集團爭取合約時之競爭力。因此，儘管抵押安排附有產權負擔，本集團已取得更多租賃船隻或海事工程建築合約，從而產生收入盈餘。

本集團船隊約有70艘船隻，當中約50艘為核心工程船隻（如抓斗式挖泥船、駁船及拖船），另外20艘為支援船隻（如運送船及工作艇）。本集團有意保留本公司50艘核心工程船隻，並出售20艘支援船隻。本集團船隊共有50艘核心工程船隻，憑著擁有各類工程用途船隻（如抓斗式挖泥船、駁船及拖船），本集團現正於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大陸）發掘所有商機，以改善其核心業務，並同時尋求達致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憑著在海事工程方面的雄厚基礎，本集團亦已積極尋找新的一般工程業務機會，如涉及填海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基建發展項目。

期間，本集團不斷努力出售本集團船隻，以減輕其償債款項，而董事亦積極與有抵押借款人磋商，以重整本集團尚欠之有抵押債務及／或尋求新融資。本集團已取得全部有抵押借款人同意，於本公司提出其他可能建議前，可延遲若干貸款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期。

8.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就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鑑於本公司股本因股份合併產生變動，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相當於18,711,026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新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給予董事靈活性，按彼等之意願發行額外新股份及購回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購回其任何新股份。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85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設立176,000,000股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iii)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i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設立優先股及增加法定股本、授權董事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各項有關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年報。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各期間有關核數師均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年報。

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1,173	100,110	32,870
終止經營業務	—	—	38,455
	<u>31,173</u>	<u>100,110</u>	<u>71,325</u>
銷售成本	(38,439)	(43,070)	(58,876)
(虧損)／溢利總額	(7,266)	57,040	12,449
其他收入	7,763	4,230	796,368
行政開支	(22,337)	(21,970)	(78,983)
其他經營開支	(42,748)	(22,089)	(6,325)
	<u>(64,588)</u>	<u>17,211</u>	<u>723,509</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4,588)	17,211	723,509
財務費用	(13,809)	(13,574)	(161,145)
扣除財務費用後之溢利／(虧損)	(78,397)	3,637	562,364
持續經營業務	(78,397)	3,637	(40,036)
終止經營業務	—	—	602,400
	<u>(78,397)</u>	<u>3,637</u>	<u>562,36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97)	3,637	562,732
稅項	2,424	717	41,36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75,973)	4,354	604,094
少數股東權益	—	18	(39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5,973)	4,372	603,69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0.13港元)	0.01港元	5.07港元

附註：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十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就有關年度公佈之經審核賬目。

資產及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492	131,906
流動資產	36,458	35,922
資產總值	<u>112,950</u>	<u>167,828</u>
流動負債	(164,916)	(115,773)
非流動負債	—	(28,237)
負債總額	<u>(164,916)</u>	<u>(144,010)</u>
少數股東權益	—	—
	<u>(51,966)</u>	<u>23,818</u>

B.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之年報。有關頁次之提述指本公司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政報告之頁次。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7至5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選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憑證，就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涉及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董事就編製財政報告之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政報告附註3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虧絀分別為港幣128,458,000元及港幣51,966,000元，該等數額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i) 貴公司成功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議進行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6,600,000元（「供股」）；(ii)成功出售 貴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責任（「船隻出售」）；及(iii) 貴集團有抵押借款人繼續支持及 貴集團就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與有抵押借款人進行之磋商及討論成功（「債務重組磋商」）。財政報告並無計及未能完成供股、船隻出售及就債務重組磋商取得理想結果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財政報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由於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影響重大，故此本行拒絕就此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所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行未能對財政報告有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作出意見。本行認為，財政報告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本行認為財政報告於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1,173	100,110
銷售成本		<u>(38,439)</u>	<u>(43,070)</u>
(虧損)／溢利總額		(7,266)	57,040
其他收入	7(b)	7,763	4,230
行政開支		(22,337)	(21,970)
其他經營開支	7(c)	<u>(42,748)</u>	<u>(22,089)</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4,588)	17,211
財務費用	8	<u>(13,809)</u>	<u>(13,5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8,397)	3,637
稅項	9	<u>2,424</u>	<u>71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75,973)	4,3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8</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0, 20	<u><u>(75,973)</u></u>	<u><u>4,372</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1	<u><u>(港幣0.13元)</u></u>	<u><u>港幣0.01元</u></u>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時 之匯兌差額	20	<u>189</u>	<u>(488)</u>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淨額		189	(488)
股東應佔年內之(虧損)／溢利	20	<u>(75,973)</u>	<u>4,372</u>
已確認(虧損)／收益總額		<u><u>(75,784)</u></u>	<u><u>3,88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492	131,9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475	28,884
關連公司欠款	25	7,150	6,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3	191
		<u>36,458</u>	<u>35,92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16,222	82,341
融資租約承擔	16	—	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861	30,271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17,833	3,115
		<u>164,916</u>	<u>115,773</u>
流動負債淨額		<u>(128,458)</u>	<u>(79,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66)	52,0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	25,628
融資租約承擔	16	—	185
遞延稅項準備	18	—	2,424
		<u>—</u>	<u>28,237</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負債)／資產淨額		<u>(51,966)</u>	<u>23,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055	6,055
儲備	20	(58,021)	17,763
		<u>(51,966)</u>	<u>23,818</u>
(資產虧絀)／股東資金		<u>(51,966)</u>	<u>23,81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8,557)	14,6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684	563
關連公司欠款	25	90	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	49
		<u>7,880</u>	<u>67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3,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13	2,499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25	2,740	108
		<u>7,353</u>	<u>2,6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27</u>	<u>(1,961)</u>
(負債)／資產淨額		<u>(8,030)</u>	<u>12,6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055	6,055
儲備	20	(14,085)	6,615
(資產虧絀)／股東資金		<u>(8,030)</u>	<u>12,6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a)	1,360	42,32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	6
已付利息		(3,280)	(12,44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3)	(1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282)	(12,453)
稅項			
退還香港利得稅		—	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15)	(14,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88	1,829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	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73	(12,107)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6,951	17,855
融資活動	26(b)		
發行股本		—	4,037
償還銀行貸款		—	(14,967)
其他貸款		3,000	—
償還其他貸款		(3,800)	(7,33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234)	(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4)	(18,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917	(4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538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2,179)	(2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26</u>	<u>(1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3	191
銀行透支		(207)	(303)
		<u>3,626</u>	<u>(112)</u>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2. 企業近況

(a) 重組協議

如本集團去年年報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致使本集團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並終止及／或出售其工程承建、鋼結構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

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建議，「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本公司及其二十四間附屬公司（合稱「計劃參與公司」，不包括基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該計劃」）；
- (ii) 削減及合併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其股份溢價賬（「太元股本重組」）；
- (iii) 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約210,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太元股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二零零零年供股」）；
- (iv) 於太元股本重組後，按非優先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約252,000,000股；及
- (v) 本公司動用二零零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收購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UMAHK」）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UMASPG」）。

重組協議及重組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太元股本重組及二零零零年供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太元股本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而二零零零年供股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

(b) 該計劃

該計劃之實行涉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將計劃參與公司之無產權負擔資產（「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收回的應收賬款所得款項淨額（「應收賬款」）無償轉讓予一間於香港新成立之有限公司（「Newco」），而屬於公司間債務之應收款項及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者除外，Newco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代計劃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 (ii) 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成功追討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在支付計劃後之成本及計劃債權人之優先索償後，按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債務比例，派發予彼等作為現金股息；

- (iii) 按計劃債權人之非優先計劃債務比例，向彼等發行252,306,19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及
- (iv) 各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按該計劃之規定接納以下各項，以全數清償及解除其非優先計劃債項：
 - (i) 現金股息；及
 - (ii) 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其與受託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信託契據，向受託人（即現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已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倘出現不足之數（「缺額」），本公司須自該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之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本公司全數支付缺額後予以解除。

該計劃獲香港原訟法庭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供股及收購UMAHK及UMASPG股份之事項已告完成，而該計劃之實行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發行約25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予計劃管理人，以於該計劃實行後派發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若干計劃參與公司之前僱員就彼等提呈之五項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提出上訴。該等上訴之聆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進行，而上訴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裁決遭駁回。原訴人已再次提出上訴，而聆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三日在終審法院進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駁回批准該計劃的上訴，並判決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堂費。法院亦已駁回反對上訴之上訴。自該計劃開始實行後，本集團一直盡可能協助計劃管理人，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以取回及保留無抵押資產及應收賬項。根據該計劃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獲退回追討該等款項之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追討產生成本約港幣7,399,000元。董事相信，該等成本將獲退回，故已將該等數額計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c) 法律訴訟

- (i) 設施租用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UMAHK及UMASPG的設施租用客戶（「原訴人」）就指稱違反合約及有關損失向該兩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

UMAHK及UMASPG另已就逾期設施租用費及損失分別約港幣8,7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向原訴人提出反索賠。該項糾紛仍未解決，惟已作出適當撥備，以反映應收賬款之賬齡及反索償的不確定結果。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對就計劃提出反索賠之勝算充滿信心，並已採取適當行動進行反索償。

- (ii) 本公司在百慕達涉及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少數股東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呈請人」）根據公司法第111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遞交有關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分別作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呈請。有關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呈請人就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計劃管理人無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裁定乃屬不合法及無效；
2. 宣佈計劃管理人有權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有權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宣佈聲稱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乃屬無效；
4.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登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Harbour Front之股份（「認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於呈請聆訊前確認行使認購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
6.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計劃管理人），以盡快重新考慮Harbour Front認購股份；
7. 或頒令本公司以認購協議中向Harbour Front提呈之相同價格向於認購日期持有股份之所有股東（Harbour Front除外）公開提呈發售新股份；
8. 頒令要求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必須措施，保障所有股東及計劃債權人之權益；

呈請人徵求，或：

9. 頒令於實際進行呈請聆訊前委任臨時清盤人；
10. 頒令本公司清盤。

董事認為呈請及百慕達令狀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有關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太元船廠」）之法律程序

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豐凡（作為登記業主）就油塘物業之管有權，連同豐凡申索之欠租港幣3,616,000元加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期間每月港幣226,000元之租金及利息，取得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船廠作為租戶提出訴訟之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一年第1886號之裁決。一項針對油塘物業的管有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執行，據此，豐凡取得油塘物業之管有權。

豐凡分別由Money Facts及Harbour Front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Money Facts由Harbour Front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梁悅強先生為梁余愛菱女士（「梁太」）之襟兄弟，現時負責監控及管理豐凡之日常事務。為免疑慮，Harbour Front因豐凡股東間之爭拗越見嚴重，而在高等法院提出將豐凡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二年第246號）（「HCCW二零零二年第246號」）及將Money Facts Limited進行「公正及公平」清盤（二零零一年第880號）（「HCCW二零零一年第880號」）。

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豐凡就太元船廠提出清盤呈請。
3. 太元船廠就取回貨物及動產向豐凡提出申索，而高院就高等法院行動二零零二年第3102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關於太元船廠及／或本公司取回貨物及動產之強制令。執達吏估計本集團之貨物及動產之價值約為港幣250,000元。

太元船廠現時正就反對清盤呈請徵求法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董事認為，由於太元船廠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實質淨有形資產，故清盤呈請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除估計訴訟費合共約港幣200,000元外，董事認為，有關太元船廠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編製基準

第17至55頁之財政報告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財政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財政報告時，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不利財政狀況考慮其履行其持續承擔的能力。本集團於當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28,458,000元，而資產虧絀則為港幣51,966,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本公司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07,28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船隻（「船隻」）作抵押，每月分期還款。年內，該兩間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根據多項貸款協議之條款構成違約，多家財務機構（「有抵押借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尚欠餘款。該等償債款項因而重新分類列賬為流動負債。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貸款向有抵押借款人作出任何相互或公司擔保。

誠如主席報告所闡釋，本港及東南亞市場之復甦進度緩慢，以致本集團的海事工程業務表現欠佳，年內因而產生港幣64,588,000元經營虧損。於財政報告獲批准之日，本集團絕大部分船隻並無用於任何設備租用協議，預期海事工程業務來年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為解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履行償債責任，董事已經及／或計劃作出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起供股（「供股」），董事相信將可籌集約港幣6,6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該等資金將能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與行政所需及有關本集團所接獲訴訟產生之法律開支與索償款額，惟不包括償債責任。
- (ii) 本集團目前約有70艘船隻，董事計劃出售大約20艘以減輕償債責任（「船隻出售」）。餘下50艘船隻將用以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海事工程。
- (iii) 董事正積極與有抵押借款人進行磋商，以求獲彼等繼續支持並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債務重組磋商」）。經考慮其償債責任後，倘若債務重組磋商未能成功，董事認為供股及船隻出售所得款項將不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所需資金。

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履行償債責任之能力。於本集團成功完成供股及船隻出售並就債務重組磋商取得利好成果的基礎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債務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因此，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數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政報告時首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 「收入」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政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訂會計量度及披露準則。就財政報告而言，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政報告所披露數額的主要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以及有關披露規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財政報告先前記錄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需作出往年調整。此會計實務準則項下披露變更導致需就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所需披露的資料詳情出現變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及附註23。比較數字已按需要呈列，以貫徹一致的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政資料時應採用之分類基準。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按業務或地域分類為基準，並須決定採用其一作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而另一基準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方式。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予額外披露大量分類資料，有關資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及量度基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及規定之額外披露對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及處理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的方法。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商譽須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一節中披露，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毋須作出年前調整，原因詳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c)。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基準。此會計實務準則須應用於往後的賬目，故對往年財政報告所申報的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制及呈報綜合財政報告的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對編製該等財政報告並無影響。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c)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獲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指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所預計惟仍未確認之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且能夠可靠計算，則待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收益表確認。任何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餘額，則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負商譽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許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該儲備。往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新訂會計政策處理。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出售所得損益乃根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計算。任何於先前收購時計入儲備之應計負商譽已撥回，並計入出售所得損益內。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得利益，控制權即存在。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損列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原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¹ / ₃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¹ / ₃ %
汽車	10 – 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相同類別之自置資產之方法折舊。

(ii) 量度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於出售或報銷資產時，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之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f) 租賃資產

凡資產絕大部分收益與風險及擁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按融資租約租賃之資產按其於取得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而有關租約承擔則列為租賃人之承擔。租賃承擔總額與所取得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列為財務費用，藉以在租約年期內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h) 遞延稅項／未來稅項利益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不包括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者）作出準備。

未來稅項利益僅於可毫無疑問地變現時方予確認為資產。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財政報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差額已於匯率波動儲備列賬。

(j) 關連方

若一方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若彼等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k)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該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類似。

(l)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減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入賬。減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至於並無獨立產生大量現金流入的資產，則評定該資產所屬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

(ii) 減值撥回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減損將予以撥回。

倘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未有確認減損而評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數額，減損方予撥回。

(m) 準備

倘本集團基於過往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產生經濟利益流出，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及（倘適用）負債的特定風險釐定。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n)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按要求償還之銀行欠款及可毋須通知而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p) 分類報告

分類乃本集團的可予分辨部分，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該等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已選擇按資產所在地呈報地域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於某一分類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定出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歸於一項分類。分類訂價乃按外界就相約項目獲之價格作出。

分類資本開支乃於期內收購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產生的總成本，而該等資產預期將於多個基間運用。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財務開支。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船隻租金收入總額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入。

6. 分類資料

(a)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資產所在地以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香港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1,173</u>	<u>88,057</u>	<u>—</u>	<u>12,053</u>	<u>31,173</u>	<u>100,110</u>
分類業績	<u>(42,251)</u>	<u>34,464</u>	<u>—</u>	<u>4,717</u>	<u>(42,251)</u>	<u>39,181</u>
未分配開支					(22,337)	(21,970)
財務費用					<u>(13,809)</u>	<u>(13,57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97)	3,637
稅項					<u>2,424</u>	<u>717</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75,973)	4,35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8</u>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u>(75,973)</u>	<u>4,372</u>
分類資產	<u>105,593</u>	<u>135,945</u>	<u>—</u>	<u>24,845</u>	105,593	160,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150</u>	<u>6,847</u>
資產總值					<u>112,743</u>	<u>167,637</u>
分類負債	<u>30,861</u>	<u>17,045</u>	<u>—</u>	<u>13,183</u>	30,861	30,2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3,848</u>	<u>113,591</u>
負債總額					<u>164,709</u>	<u>143,819</u>
其他資料：						
年內折舊	14,737	4,913	—	11,692	14,737	16,605
年內資產減值	25,759	—	—	590	25,759	590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21,946</u>	<u>989</u>	<u>—</u>	<u>15,610</u>	<u>21,946</u>	<u>16,599</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15</u>	<u>5,512</u>	<u>—</u>	<u>9,238</u>	<u>115</u>	<u>14,750</u>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全部源自其主要業務海事工程，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另行分析財務資料。

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a.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32	715
折舊：		
自置資產	14,706	16,512
租賃資產	31	93
匯兌虧損淨額	—	1,815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2,475	3,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04	2,623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4,770	5,654
	<u> </u>	<u> </u>

b.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977	—
保險賠償	575	945
利息收入	1	6
收回法律費用	4,560	—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1,298
	<u> </u>	<u> </u>

c.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呆壞賬準備	21,946*	16,599
船隻減值準備	25,759	590
船隻維修及保養索回之（撥回）／準備	(4,900)	4,900
	<u> </u>	<u> </u>

* 包括一名客戶就有關竹嵩灣主題公園、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項目及若干政府維修挖掘工程作出港幣11,000,000元之準備。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與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3,806	13,555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3	19
	<u> </u>	<u> </u>
	<u>13,809</u>	<u>13,574</u>

9.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86)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8)	2,424	(631)
	<u>2,424</u>	<u>(631)</u>
	<u>2,424</u>	<u>(71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政報告作出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海外稅項乃按個別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及稅率作出準備。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政報告中處理之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0,700,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港幣6,934,000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5,973,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4,3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05,534,868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525,626,385股普通股)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隻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162,579	17	593	491	163,680
添置	—	37	—	78	115
出售	(20,228)	—	—	(483)	(20,711)
匯兌調整	1,307	—	7	5	1,319
	<u>143,658</u>	<u>54</u>	<u>600</u>	<u>91</u>	<u>144,403</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1,505	7	54	208	31,774
年內扣除	14,658	8	24	47	14,737
減值(附註7c)	25,759	—	—	—	25,759
出售時撥回	(4,384)	—	—	(235)	(4,619)
匯兌調整	258	—	—	2	260
	<u>67,796</u>	<u>15</u>	<u>78</u>	<u>22</u>	<u>67,911</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75,862</u>	<u>39</u>	<u>522</u>	<u>69</u>	<u>76,492</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1,074</u>	<u>10</u>	<u>539</u>	<u>283</u>	<u>131,906</u>

本集團船隻的賬面淨值合共港幣75,86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074,000元),已就若干授予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貸款作出抵押(附註15(a)及15(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一年:賬面淨值港幣270,000元的汽車)。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35,822	135,822
附屬公司欠款	15,801	8,873
	<u>151,623</u>	<u>144,695</u>
減:準備	(151,518)	(122,007)
	<u>105</u>	<u>22,688</u>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8,662)	(8,057)
	<u>(8,557)</u>	<u>14,631</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註冊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幣4,000,000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
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2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2,008,000元	98.75%	98.75%	海事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2,126	11,397	—	—
應收保留金	902	75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7	16,732	7,684	563
	<u>25,475</u>	<u>28,884</u>	<u>7,684</u>	<u>563</u>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341	10,119
1至3個月	1,811	—
4至6個月	4,715	—
7至12個月	1,565	1,128
1年以上	1,694	150
	<u>12,126</u>	<u>11,397</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過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77,446	74,144
銀行透支	207	303
其他貸款	38,569	33,522
	<u>116,222</u>	<u>107,969</u>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a)、(b)及(c)	114,848	107,666
無抵押－貸款	1,167	—
－銀行透支	207	303
	<u>116,222</u>	<u>107,969</u>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16,222	82,341
一至兩年	—	25,628
	<u>116,222</u>	<u>107,96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6,222)	(82,341)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25,628</u>
本公司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c)	<u>3,000</u>	<u>—</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港幣77,446,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56,0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6,108,000元）之法定押記、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梁太與其配偶梁悅通先生（「梁先生」）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保險轉讓、若干船隻之收入以及梁先生與梁太之後償貸款作抵押。

梁太乃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梁太於本公司擁有重大間接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8及13頁。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02,000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9,81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814,000元）之若干船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之所有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之首次浮動押記及梁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按年息11厘計息。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港幣3,000,000元乃自一名第三方借入，以作購買新船隻之訂金。貸款由新船隻之訂金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加2厘年息計息。

16. 融資租約承擔

根據融資租約於結算日應付之資本金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到期日：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55
一至五年	—	222
	<u>—</u>	<u>277</u>
未來融資租約利息	—	(46)
	<u>—</u>	<u>231</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	(46)
	<u>—</u>	<u>185</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2,090	14,763	—	—
應付保留金	449	381	—	—
已收墊款	5,653	1,6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69	13,486	1,613	2,499
	<u>30,861</u>	<u>30,271</u>	<u>1,613</u>	<u>2,499</u>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76	1,459
1至3個月	1,535	5,903
4至6個月	37	1,709
7至12個月	2,064	2,750
1年以上	8,178	2,942
	<u>12,090</u>	<u>14,763</u>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結存	2,424	3,141
轉至收益表(附註9)	(2,424)	(631)
匯兌調整	—	(86)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u> </u>	<u>2,424</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時差之稅務影響：		
加速折舊免稅額	7,666	(2,929)
稅務虧損及其他	9,365	4,913
	<u> </u>	<u> </u>
	<u>17,031</u>	<u>1,984</u>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
拆細股份	(ii)	<u>10,800,000,000</u>	<u> </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04,612,390	50,461
已註銷股份	(i)	—	(45,415)
發行股份	(iii)	<u>100,922,478</u>	<u>1,009</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605,534,868</u>	<u>6,055</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605,534,868</u>	<u>6,05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每股繳足股本註銷港幣0.09元，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04,612,39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削減至504,612,39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註銷繳足股本產生之港幣45,415,000元進賬於附註20所述累計虧損賬目內入賬。
- (ii) 於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2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以每股港幣0.04元之價格認購100,922,478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同一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1,264	(1,352)	717	(1,131,695)	1,096,502	(34,56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3,028	—	—	—	—	—	3,028
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	—	—	—	—	45,415	—	45,415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488)	—	—	—	(488)
年內溢利	—	—	—	—	4,372	—	4,372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1,840)</u>	<u>717</u>	<u>(1,081,908)</u>	<u>1,096,502</u>	<u>17,763</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1,840)	717	(1,081,908)	1,096,502	17,763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	—	189	—	—	—	189
年內虧損	—	—	—	—	(75,973)	—	(75,973)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1,651)</u>	<u>717</u>	<u>(1,157,881)</u>	<u>1,096,502</u>	<u>(58,021)</u>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	1,264	21,689	(382,811)	324,964	(34,89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3,028	—	—	—	—	3,028
累計虧損之股本削減	—	—	—	45,415	—	45,415
年內虧損	—	—	—	(6,934)	—	(6,934)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21,689</u>	<u>(344,330)</u>	<u>324,964</u>	<u>6,615</u>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3,028	1,264	21,689	(344,330)	324,964	6,615
年內虧損	—	—	—	(20,700)	—	(20,70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264</u>	<u>21,689</u>	<u>(365,030)</u>	<u>324,964</u>	<u>(14,08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

21.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40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	70
	<u>120</u>	<u>83</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2,558	3,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40
	<u>2,568</u>	<u>3,504</u>
	<u>2,688</u>	<u>3,58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u>6</u>	<u>7</u>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董事概無放棄酬金及向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828</u>	<u>1,81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u>3</u>	<u>2</u>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之已付及應予支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為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為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港幣25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1,000元）之供款。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承擔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35	5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	470
	<u>654</u>	<u>1,051</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本公司向該計劃之受託人承諾，根據該計劃出售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所得款項及變現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6,000,000元）而承擔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2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Keenrich Company Limited (「Keenrich」) 之停泊及保安費	(a)	—	1,144
來自予船事發展有限公司 (「船事」)*#之設施租用收入	(b)	715	—
支付予船事*#之停泊及保安費	(b)	1,088	—
支付予船事*#之直接經常開支	(b)	635	—
支付予船事*#之設施租用收費	(b)	12,057	3,815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c)	342	—
支付予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Denlane」)之租金	(d)	131	146
來自Denlane之管理服務費收入	(d)	1,624	—
支付予豐凡有限公司(「豐凡」)之租金	(e)	1,800	1,876
支付予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Lead」)之租金	(f)	87	496
支付予誠置有限公司(「誠置」)之租金	(g)	—	680
支付予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UEPL」) 之租金	(h)	—	437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 之維修保養費	(i)	200	—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 (「Decorling」)之租金	(j)	440	—
支付予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UOPL」) 之員工借用費	(k)	—	531
來自UOPL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k)	—	136
來自North Lantau Dredging Company Limited (「North Lantau」)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l)	—	957
來自North Lantau之管理費收入	(l)	—	10,917
就North Lantau欠款所作準備	(l)	5,082	—
來自UD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UAMP」)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m)	—	179
來自UDL Salvage Company Limited (「USCL」) 之停泊及保安收入	(n)	—	168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 (a) 梁先生為Keenrich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b)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船事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緻妍小姐(「梁小姐」)為船事之董事。
- (c) 梁小姐擁有Capital Hope之直接股權，而梁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
- (d) 梁太為Denlane之董事。
- (e) 梁先生為豐凡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而梁太及梁小姐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f) 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擁有Giant Lead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先生、梁太及梁小姐為Giant Lead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g) 梁先生及梁太為誠置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h) 梁先生、梁太及陳劍樑先生(「陳先生」)為UEPL之董事。

- (i) 梁先生及梁太為積達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j) 梁太及梁小姐擁有Decorling之間接實益權益，而梁太及梁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k) 梁先生、梁太及陳先生為UOPL之董事。
- (l) 梁先生擁有North Lantau之直接實益權益。梁先生及梁太為North Lantau之董事，梁先生出任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m) 梁先生、梁太及陳先生為UAMP之董事。
- (n) 梁太為USCL之董事。

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397)	3,637
船隻減值之準備	25,759	590
經營租賃租金	—	1,876
利息收入	(1)	(6)
利息開支	13,806	13,555
財務租賃之財務開支	3	19
折舊	14,737	16,605
呆壞賬準備	21,946	16,599
船隻維修及保養索回之(撥回)／準備	(4,900)	4,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104	2,623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13,165)	(31,468)
存貨減少	—	1,128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5,675)	6,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90	14,946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653	(7,977)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	(802)
	<u>1,360</u>	<u>42,329</u>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債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結存	50,461	92,893	39,865	274	18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37	(14,967)	(7,336)	(32)	—
股本削減	(45,415)	—	—	—	—
利息	—	—	993	—	—
佔本年度虧損	—	—	—	—	(2)
匯兌調整	—	(3,782)	—	(11)	(16)
	<u>9,083</u>	<u>74,144</u>	<u>33,522</u>	<u>231</u>	<u>—</u>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債務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結存	9,083	74,144	33,522	231	—
新增其他貸款	—	—	3,000	—	—
償還貸款	—	—	(3,800)	—	—
償還租約債務	—	—	—	(234)	—
利息	—	7,874	5,847	3	—
已付利息	—	(3,260)	—	(3)	—
匯兌調整	—	(1,312)	—	3	—
	<u>9,083</u>	<u>77,446</u>	<u>38,569</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存	<u>9,083</u>	<u>77,446</u>	<u>38,569</u>	<u>—</u>	<u>—</u>

2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就建議供股刊發供股章程，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302,767,43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6,600,000元（扣除開支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25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時繳足（「供股」）。供股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本，以經營主要業務。

28. 財政報告之核准

載於第17至55頁之財政報告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

C.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緊接完成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之未經審核經調整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要（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千港元	參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51,966)	二零零二年年報
加：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供股之未經審核所得款項淨額	6,842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	3,426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加：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匯兌差額	410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加：重估本集團船隻產生之未經審核重估盈餘	20,119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21,169)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完成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前之備考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1及2）	(21,169)	
加：發行優先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87,200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hr/>	
本集團完成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之備考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66,031</u>	

港元

股份合併前每股股份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負債)淨額：

- 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前(按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935,551,302股股份計算) **(0.0226)**
- 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按於最後
可行日期已發行935,551,302股股份計算) **0.0706**

股份合併後每股新股份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前(按已發行
93,555,130股新股份計算) **(0.2263)**
- 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按已發行
93,555,130股新股份計算) **0.7058**
- 股份合併及全數轉換90,000,000股優先股後，
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按
已發行183,555,130股新股份計算) **0.3597**
- 股份合併及於五週年全數轉換90,000,000股
優先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該五年間
全數派付所有股息(按已發行
138,555,130股新股份計算) **0.4766**

附註：

1. 自綜合賬目剔除太元船廠有限公司賬目之收益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內反映(如適用)。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計及於結算日後因重估本集團船隻而產生之調整。

D.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股份合併、設立176,000,000股優先股及發行90,000,00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u>120,000,000.00</u>
1,200,000,000股	緊接股份合併後之新股份	120,000,000.00
176,000,000股	將予設立之優先股	<u>176,000,000.00</u>
		<u>296,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935,551,30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9,355,513.02</u>
93,555,130股	緊接股份合併後之新股份	9,355,513.00
90,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優先股	<u>90,000,000.00</u>
		<u>99,355,513.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享有同等權益。

除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及債務證券之兌換權。

E.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後半部分詳述之計劃所產生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28,000,000港元，相等於(i)有關船隻融資（與計劃無關）的有抵押貸款未償還餘額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約115,000,000港元）；(ii)結欠Harbour Front之無抵押貸款約12,000,000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無固定還款期；及(iii)無抵押免息墊款約3,000,000港元，乃用作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購買船隻之按金。

F. 營運資金聲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基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保留作出意見，有關持續經營之可行性須視乎(i)本公司成功透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建議進行之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600,000港元(「供股」)；(ii)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船隻，以減低償債款項(「船隻出售」)；及(iii)本集團有抵押借款人繼續支持及本集團就重組未償還有抵押貸款與有抵押借款人磋商及討論(「債務重組磋商」)之成功結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128,500,000港元。此外，如本附錄「債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因計劃產生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總債務約有128,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供股，並與有抵押借款人協定，押後有抵押債務之還款期，以待就該等債務提出其他可能再融資方案，惟仍未完成債務重組磋商，除非90,000,000股優先股可獲成功配售，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將仍未能解決。本集團目前擁有約70艘船隻，董事擬按船隻出售計劃出售約20艘船隻。董事將留意並保留約50艘船隻以進行其主要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尚未能確定配售優先股之準確時間與結果，且經計及債務承擔後，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行所需。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之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G.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附錄乃遵照購回股份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等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5,551,302股。按該數字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有93,555,130股已發行新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9,355,513股已繳足或發行列作繳足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新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彈性。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按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依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股份購回撥出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資本之款額，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以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會購回本身之新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新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席梁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5%，而計劃管理人Matthew O'Driscoll先生於根據該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方式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倘若董事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Matthew O'Driscoll先生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52.28%及約29.97%，並須分別就收購守則第26.1條條文是否適用於彼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倘適用）諮詢執行理事。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新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股份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按彼等之意願購回股份。倘董事決定行使權力購回新股份，則將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已發行新股份。

購回及股價

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060	0.055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十月	0.047	0.021
十一月	0.032	0.021
十二月	0.048	0.027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039	0.036
二月	0.025	0.023
三月	0.020	0.020
四月	0.020	0.018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六月	0.022	0.022

附註：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故未能提供股份於該等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梁太	445,500	430,388,499（附註1、2及3）
梁小姐	9,233,000	421,305,499（附註1及3）

附註1：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本公司412,222,499股普通股。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附註2：梁太實益擁有100%股權的Decorling持有本公司9,083,000股普通股。

附註3：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持有本公司9,083,000股普通股。梁太以信託人身分為Harbour Front持有一股船事股份，而船事所有其他股份則由Harbour Front持有。茲提述上文附註1有關梁太及梁小姐於Harbour Front之權益。

於優先認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 認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梁太	個人	9,083,000 (附註1)	0.024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予梁太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認購9,083,000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任何優先認股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arbour Front	421,305,499	45.03%
Matthew O'Driscoll先生（附註1）	252,306,195	26.97%

附註：

- (1) Matthew O'Driscoll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人名義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 (2)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正從中央結算系統及以其他方式查核，除Harbour Front及Matthew O'Driscoll先生以外是否有其他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或根據重組而訂約）：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供股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職責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百慕達訟務律師及律師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香港事務律師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各自確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亦各自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
- (b) 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 (c)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7樓7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致使上文所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文生效，採取可能必須或恰當之一切必要步驟，以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透過按以下條款設立17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96,000,000.00港元：

優先股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優先股」)，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為優先股發行條款及條件。

收入

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有權獲付定額累計優先股股息，按每股優先股面值1.00港元每年10%之派息率(「參考款額」)計算，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就發行在外優先股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按香港當時適用之普遍接納會計準則計算之經審核除財務費用、稅項、少數股東權益與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盈餘(「經營盈餘」)60%。(倘本集團就上述各項錄得經審核綜合經營虧絀，則經營盈餘將為零。)為免疑慮，在計算轉換價時，該等未宣派及尚未派付之股息不會當作應付股息論。

該等股息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營盈餘提供合理基準之情況下派付，本公司將於每年宣佈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營盈餘後三個月內向於本公司公佈經審核業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惟星期六除外）名列股東名冊之優先股股東派付該等股息。為釐定有權獲派優先股股息之人士，或會於本公司公佈經審核業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經營盈餘不足以全數派付優先股股息，則可予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總額上限為經營盈餘之60%，並按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

倘並無就優先股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則將予累積計算，於本公司下個財政年度派付予優先股股東，優先股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惟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其他分派優先派付。倘於任何財政年度並無任何經營盈餘，則所有應付股息將累積至下個財政年度，惟仍須受上述該財政年度之60%限額所限。倘有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則將會繼續累積至下個財政年度。為免疑慮，在計算優先股之轉換價時，該等尚未支付之股息不會當作應付股息論。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分派本公司溢利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倘本公司並無相當於經營盈餘60%之充足資金，以讓其支付上述所有或任何額外款項，任何不足額將一概視作積欠股息論。

就任何少於一年期間之股息須按每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天，共三百六十天之基準計算。倘並非完整一個月，則以實際日數按三十天為一個月之基準計算。

資本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資本時（轉換除外），優先股將較新股份優先獲分派本公司可供向其股東分派之資產，分派款額以優先股面值減任何已派付股息為限，計至退還資本當日為止。

剩餘資產將歸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有，並按照該等剩餘資產有關權利向彼等分派。

地位

除非優先股股東作出修訂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同意，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設立或發行任何就獲分派本公司經營盈餘或因清盤或其他原因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次序而言，較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惟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於未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前，發行就經營盈餘或資產分派之次序而言，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並附有派息、投票（受下文「承諾」第(vi)段所限）、轉換、交換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權利。

贖回

優先股不設有贖回權。

轉換

(A) 轉換權

- (i) 轉換期：受下文規定所限，持有人有權於下述轉換期內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定義見下文）。

持有人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稱為「轉換權」。受本條件所限，優先股持有人可於遵守本條件之規定後，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之日至第五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該日並非有關地點之營業日，則於前一個營業日（「轉換期」），惟不得於該日後，隨時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轉換權。

- (ii) 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兌新股份之轉換比率視乎轉換價而定，即：

$$\frac{\text{(優先股面值 - 已宣派股息總額)}}{1.00\text{港元}}$$

- (iii) 零碎新股份：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新股份，轉換所產生所有零碎新股份將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形式彙集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
- (iv) 轉換價：轉換時發行新股份之價格（「轉換價」）將視乎於轉換時已付或應付之股息總額而定，即：

$$1.00\text{港元} \times \frac{\text{(優先股面值)}}{\text{(優先股面值 - 就優先股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轉換價將按下文(C)段所述方式調整。

於轉換時應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股息仍須支付予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不論已轉換與否。

- (v) 「新股份」之詮釋：如本文所用，「新股份」一詞指因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作出之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或因不時進行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產生之任何類別股份，就股息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之款項而言，該等股份間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B) 轉換程序

- (i) 轉換通知：優先股持有人如欲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轉換權，必須填妥及簽署優先股股票所載之轉換通知（「轉換通知」），於一般辦公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有關費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擔。倘轉換通知未有填妥或有不確，本公司可不予受理，而任何轉換將於填妥的準確通知正式交回後，方視作有效。

優先股之轉換日期（「轉換日期」）必須為此等條款所列明，有關優先股所附轉換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將被視作緊隨交回有關優先股之股票，並將有關轉換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之交易日（「交易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業之日，而「交易日」應按此詮釋）。轉換通知一經交回，概不可撤回。

- (ii) 登記：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轉換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促使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登記轉換通知所指定人士為有關數目新股份之持有人，並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按轉換通知所註明地點，將有關股票郵寄予指定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而倘有關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方式寄出，則有關費用由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自行承擔，於該兩種情況下，均須連同任何其他轉換時須予送交之證券、財產或現金，以及法例可能規定致使有關轉讓及／或轉換生效所須之轉讓書及其他文件（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轉換之優先股將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透過從優先股股東登記冊刪除持有人姓名予以註銷。倘任何優先股有關之登記日期為，根據本「轉換」一節所述任何規定，對轉換價作出追溯調整生效之日或之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有關調整尚未於當時之轉換日期反映之日，則本(iii)分段之有關調整條文作出適當修定後將同樣適用於相等於倘有關追溯調整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轉換優先股而原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超出早前根據有關轉換發行或本公司早前必須發行之股份數目差額之股份數目，而於該情況下，新股份數目參考之轉換日期將視作有關追溯調整生效之日，即使有關調整屬追溯性質。

就此指明之人士將於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假定轉換時所產生數目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轉換優先股時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本通函所載者外，轉換優先股時所發行新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享有有關登記日期前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在轉換日期為本公司公佈經審核業績前足五個營業日之情況下，倘就新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任何優先股之轉換日期或之後，惟在登記日期前（不顧及本(iii)分段所述轉換價之追溯調整生效前之任何追溯調整），本公司將向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以港元支付一筆相等於倘其於該記錄日期已為登記股東而原有權享有之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等額款項」），並將於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同時，或其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必須於其後七日內支付。等額款項將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港元支票支付，並按有關轉換通知所註明地址寄出。

(C)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可按下列若干情況予以調整：

- (i) 新股份之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出現之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向新股份持有人(「股東」)發行列作繳足新股份，惟於公司細則所註明若干情況，從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款發行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有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就有關新股份原應或原可收取之股息，而有關股息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外但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僅限於有關新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當中有關部分之金額120%；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根據上文第(ii)分段轉換價須予調整之情況除外；
- (iv)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某一類別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透過供股向某一類別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之權利，兩種情況均按低於每股新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之現行市價之80%；
- (v)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某一類別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新股份、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權利除外)，或透過供股向某一類別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不包括於作出首次公開售股建議時授予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之新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權利及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條件)證券之優先權)，股東可據此按低於向公眾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證券之價格之認購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行使有關權利；
- (vi) 除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全部現金代價(轉換權獲行使或轉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或除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外，按低於每股新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之現行市價之80%發行或授出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新股份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除因按本第(vii)分段之規定所指證券本身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除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外）或任何其他人士按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之任何安排僅就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任何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就任何就此發行之現有證券授出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按其條款可重新指定為新股份之證券，而轉換、交換或認購代價低於每股新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之現行市價之80%；
- (viii) 除按照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者外，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任何修訂，致使每股新股份之代價（按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新股份數目計算）低於每股新股份於緊接公佈有關修訂建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釐定之現行市價之80%；
- (ix) 倘本公司決定，因本(C)段所提述以外之一或多項事件或狀況而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出應對轉換價作出之公平合理調整（如有）之意見，倘調整導致轉換價下調，則另決定有關調整生效日期，而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將按照其決定作出及生效，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惟倘導致須根據本(C)段作出任何調整之狀況已經或將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或任何其他會導致須作出調整之狀況已經或將會導致轉換價調整，則須對本(C)段條文之執行作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就達致預訂結果而言適當之修訂（如有）。

就本條件而言：

- (i)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派付或作出並描述之賬目中扣除或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備之任何股息、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就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任何有關資本之未催收負債之任何削減，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並僅限於）連同任何其他早前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作出或派付之該等股息或分派計算，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股息（如有）但未計以下各項前，不超過股東應佔綜合累計溢利總額（減任何綜合淨虧損總額）：(i)減早前計入本公司儲備之任何資產相關金額（根據該項資產之任何重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或日期，而出售該項資產所產生金額對該等溢利有貢獻）及(ii)減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之任何非經常項目（及為免疑慮，不計及因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之任何金額），於各情況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計算；或
- (b) （僅限於上文(a)項不適用情況下）僅限於股息或分派比率，連同就有關類別資本作出而於本公司該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分派，不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就該類資本扣除或撥備之股息或分派總額。於計算此等金額時，將計入實物分派之價值，及作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之調整，包括就有關財政期間之長短差異作出調整；或
- (c) 包括已撥備之購回或贖回本公司股本，惟就本公司購回新股份而言，於任何一日就購回之扣除開支前平均價格，不得超逾於以下日期新股份現行市價之20%：(i)購回當日，或(ii)倘就有意於日後按指定價格購回新股份作出公佈，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

惟就上文(a)(i)分段而言，僅限於(a)(i)分段所述相似或類似情況而從溢利貢獻作出分派，惟根據該分段不計入有關分派者，本公司可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要求按上述扣減副度調整轉換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現行市價」指新股份於截至緊接指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公佈每股新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假設以一手買賣單位作交易）；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新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段期間其他時間，新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 (a)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新股份並無獲派有關股息之權利，則新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之該等日期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視作該報價減相等於每股新股份派息額後之價格；及
 - (b) 倘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新股份享有有關股息之權利，則新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之該等日期之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視作該報價加相等於每股新股份派息額後之價格；

於作出任何調整時，有關轉換價將下調至最接近港仙。倘作出之調整（於適用情況下調至整數港仙）少於當時有效之轉換價1%，則不會調整轉換價。任何毋須作出之調整，則任何轉換價並無下調至整數之金額，將結轉及計入任何其後調整。任何調整之通知必須於可行情況下，在決定作出調整後盡快按本文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持有人發出。

倘調低轉換價後，於轉換時新股份將按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項事件，以致或可能導致轉換價須予調整，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上述條文之執行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定結果，則將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就達致預定結果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對上述條文之執行作出有關修訂。

倘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新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利，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提呈或授出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優先認股權），則不會調整轉換價。

除合併新股份外，不會作出任何會涉及轉換價上調之調整。

本公司可委任代表，代其履行其於公司細則之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諾

於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新股份期內：

- (i)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最佳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b)申請、取得及維持因行使轉換權而產生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倘向新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票選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iii)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基於彼等之股東身分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同時按股份登記冊所載地址寄發該等資料予各優先股股東，以供參照；
- (iv) 本公司須促使其具備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可能作出之任何轉換通知，及任何其他當時已發行可轉換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所需；
- (v) 於未取得優先股類別股東按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作出同意前，或除非公司細則另行准許，本公司不得修訂、修改、更改或廢除新股份類別所附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設立，本公司股本中176,000,000股優先股尚餘任何或全部股份除外）；
- (vi) 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優先股或任何就收入或資本退還而言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股份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較優先股所附者有利之投票權，除非優先股類別股東已事先按公司細則所規定方式批准該項發行，否則，優先股股東將自動獲賦予權利，按下文「會議及投票」所載就本公司其後所有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本公司須就於轉換任何優先股時發行新股份，支付所有費用、香港應付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議及投票

受上文所限，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接收通告或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於股東大會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任何倘獲通過會修訂或廢除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必須取得就此所需任何同意），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就該股東大會接收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該等持有人不得就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投票，惟可就投選主席、任何續會動議及清盤決議案或任何倘獲通過會修訂或廢除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必須取得就此所需任何同意）投票。

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當時有效之規則及公司細則有關取得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及批准之規定者外，凡有權於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如適用）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優先股股東，於有關會議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或其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可投一票，於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時，則每名親身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如為公司），可就其所持每股優先股可予轉換之每股新股份投一票（假設優先股之轉換日期為該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日期四十八小時前）。

強制性轉換

每股優先股將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第五年屆滿時自動按轉換價及轉換比率轉換為新股份，而毋須優先股股東或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倘就自動轉換優先股將配發予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新股份總數涉及零碎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不予理會。

稅項

所有有關優先股參考款額、溢價（如有）及定額優先股股息之付款，概不得就香港或任何香港機關或其代表徵收之任何性質現行或日後稅項、關稅、評估稅或政府收費加以保留或扣減，除非保留或扣減有關稅項、關稅、評估稅或政府收費為法例規定者。於該情況下，倘本公司具備佔經營盈餘不多於60%之充足資金以供分派，本公司必須支付可能所需之額外款項，致使優先股股東於保留或扣減後所獲取之款項淨額，相等於倘無作出該等保留或扣減彼等就優先股原應獲取之參考款額、面值、溢價（如有）及定額優先股股息之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該等額外款項：

- (a) 優先股股東非因其優先股股東身分與香港之若干關聯而須就該等優先股承擔稅項、關稅、評估稅或政府收費；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香港收取該等款項，而未有藉滿足任何法定要求或作出非居民聲明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其他類似豁免申請以避免作出該等保留或扣減。

付款

除非本公司與優先股股東協定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有關優先股之所有付款（包括贖回股份應付之款項）須由本公司以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支票支付，並以預付郵資平郵形式寄出（或倘優先股股東身處香港或澳門以外地方，則以預付郵資空郵形式寄出），按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優先股股東自行承擔。

報告及通告

本公司將向優先股股東提供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本公司各財政期間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以及提供予股東之任何其他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

致優先股股東之通告將按公司細則作出。

發行價

根據市況，優先股之發行價應相當於或超過面值1.00港元。

轉讓

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優先股。轉讓優先股須獲董事會批准。

優先股之轉讓將於透過任何普通或一般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接納之格式之過戶文件於本公司優先股登記冊登記時生效，承讓人或其代表毋須於過戶文件蓋印或簽署。將予登記之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及倘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有關授權證明，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新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毋須向優先股股東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以供其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時效

優先股股東如於獲得分派、其他財產或權利後六年內未收取其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不可於其後索取，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須予沒收，撥歸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於任何時間不會因任何由此衍生之收益或其他利益而成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信託人。

替換

倘任何優先股之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則交回舊股票後，可按持有人之要求發出代表相同優先股之新股票。倘報稱股票已遺失、遭盜竊或銷毀，則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要求提供證據及賠償和支付本公司之實繳開支。

3. 「動議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
4.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謹此撤回本決議案(b)及(c)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董事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新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接第1項決議案所述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謹此撤回本決議案(b)及(c)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董事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按(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緊接第1項決議案所述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接第1項決議案所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